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首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從二零一四年同期之60,588,000港元增加16.7%至70,69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0,818,000港元增加32.3%至14,31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自二零一四年同期之0.41港仙增加至0.52港仙。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635,947,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8,53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3,095,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1,780,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二零一五年首季度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70,696	60,588
銷售成本		(35,878)	(31,060)
<b>毛利</b>		<b>34,818</b>	29,528
其他收益	5	435	65
其他淨收入	6	2,720	6,4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80)	(3,732)
行政開支		(8,571)	(9,610)
其他經營開支		(3,381)	(2,204)
<b>經營溢利</b>		<b>22,841</b>	20,500
融資收入		223	393
融資成本		(799)	(684)
融資成本－淨額	7	(576)	(291)
攤佔一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358	(1,265)
<b>除稅前溢利</b>	8	<b>24,623</b>	18,944
所得稅	9	(5,276)	(5,506)
<b>本期間溢利</b>		<b>19,347</b>	13,438
由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311	10,818
非控股權益		5,036	2,620
		<b>19,347</b>	13,43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0.52	0.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19,347</u>	<u>13,438</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4,672)	(4,540)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42)	(11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100)	(1,4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之 稅項影響	<u>310</u>	<u>140</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604)</u>	<u>(5,91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1,743</u></u>	<u><u>7,51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09	5,477
非控股權益	<u>4,334</u>	<u>2,042</u>
	<u><u>11,743</u></u>	<u><u>7,519</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41,305	5,050	4,795	16,718	150,197	549,706	58,551	608,25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10,818	10,818	2,620	13,438
其他全面虧損	-	-	(4,081)	(1,260)	-	-	-	(5,341)	(578)	(5,9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081)	(1,260)	-	-	10,818	5,477	2,042	7,5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57	305,084	37,224	3,790	4,795	16,718	161,015	555,183	60,593	615,77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46,335	46,335	12,106	58,44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8,475)	17,010	-	-	-	8,535	(358)	8,1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8,475)	17,010	-	-	46,335	54,870	11,748	66,618
發行認購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10,000港元)	1,000	28,690	-	-	-	-	-	29,690	-	29,69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402	(5,391)	1,011	(1,011)	-
支付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	(12,216)	(12,216)	-	(12,21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 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	-	-	(5,181)	(5,18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557	333,774	28,749	20,800	4,795	23,120	189,743	628,538	72,715	701,253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14,311	14,311	5,036	19,347
其他全面虧損	-	-	(4,112)	(2,790)	-	-	-	(6,902)	(702)	(7,60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112)	(2,790)	-	-	14,311	7,409	4,334	11,74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557</u>	<u>333,774</u>	<u>24,637</u>	<u>18,010</u>	<u>4,795</u>	<u>23,120</u>	<u>204,054</u>	<u>635,947</u>	<u>77,049</u>	<u>712,996</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83,0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78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資本承擔74,6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205,000港元)。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業務即時及長期維持正數現金流量之能力。為於即時可見未來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在其他方面讓本集團持續營運，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藉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而完成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佔開支）約68,69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迄今為止所採取的措施，加上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的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要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不構成審核。

###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48,346	43,392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22,350	17,196
	<u>70,696</u>	<u>60,588</u>

### 5.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廢料及回收銷售	<u>435</u>	<u>65</u>

## 6. 其他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取消確認已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負債	-	3,636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378	107
政府環保補助	2,316	2,710
雜項	26	-
	<u>2,720</u>	<u>6,453</u>

##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3	407
融資活動之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0	(14)
融資收入總額	<u>223</u>	<u>393</u>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25	4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74	274
融資成本總額	<u>799</u>	<u>684</u>
融資成本淨額	<u>576</u>	<u>291</u>



##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76	6,77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07	642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74	84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301	—
— 中國之填埋場	7	7
銷售成本(附註)	<b>35,878</b>	<b>31,060</b>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原材料4,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61,000港元)及折舊及攤銷6,1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36,000港元)，其中，折舊及攤銷乃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 9. 所得稅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所得稅	5,405	5,642
	<b>5,405</b>	5,642
遞延稅項	(129)	(136)
	<b>5,276</b>	<b>5,506</b>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其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 (二零一四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4,623</u>	<u>18,944</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6,458	4,6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	6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5)	(1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9	1,040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9)	(136)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影響	<u>(1,511)</u>	<u>-</u>
本期間所得稅	<u><u>5,276</u></u>	<u><u>5,506</u></u>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1,08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79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11. 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3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18,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55,697,018股(二零一四年：2,655,697,018股)計算。

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承諾，除非經銀行事先同意，否則只要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出之銀行信貸項下仍有尚未償還之款項，本公司將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信貸項下仍尚未償還之貸款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給予書面同意本公司擬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048港元，合共約14,187,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之支付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江蘇省多個市內收集處理合共約6,071公噸(二零一四年：8,783公噸)危險工業廢物、381公噸(二零一四年：2,515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1,280公噸(二零一四年：851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50.4%(二零一四年：35.9%)。

####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工業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約為87%(二零一四年：90%)，而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理廠處理區內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約114,892公噸(二零一四年：110,700公噸)。總建築面積約23,000平方米的3幢新廠房的建設已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完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業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12.4%(二零一四年：12.2%)。

####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策略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5.0%、4.9%及2.9%(二零一四年：6.2%、2.6%及2.2%)。

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旬舉行董事會會議，已審閱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且由彼等董事會宣派並由本集團應佔之末期股息合共約4,527,000港元(扣除中國股息稅前)(二零一四年：4,352,000港元)。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認購於將於完成認購協議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200,000,000股新股。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8,691,000港元，其中約50%將用於撥資就提升本集團廢物處置能力之資本開支，及約50%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或為本公司之投資機會撥資。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將提升本集團廢物處置能力、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新建的年處理能力約26,300公噸的焚燒爐以及年填埋量約18,000公噸的危險廢物填埋場將投產。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將協力達成於本年度取得適度盈利之目標。

## 財務回顧

### 季度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數字之變動概述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 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a)	<b>70,696</b>	60,588	+16.7
毛利率(百分比)	(b)	<b>49.3</b>	48.7	+1.2
其他收益	(c)	<b>435</b>	65	+569.2
其他淨收入	(d)	<b>2,720</b>	6,453	-57.8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b>3,180</b>	3,732	-14.8
行政開支	(f)	<b>8,571</b>	9,610	-10.8
其他經營開支	(g)	<b>3,381</b>	2,204	+53.4
融資收入	(h)	<b>223</b>	393	-43.3
融資成本	(i)	<b>799</b>	684	+16.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j)	<b>2,358</b>	(1,265)	不適用
所得稅	(k)	<b>5,276</b>	5,506	-4.2
本期間溢利	(l)	<b>19,347</b>	13,438	+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l)	<b>14,311</b>	10,818	+32.3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l)	<b>0.52</b>	0.41	+26.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本期間收集供無害化處置之受管制醫療廢物數量增加；
  - (ii) 本期間危險工業廢物之處置價格增加；及
  - (iii) 不僅僅就所處置廢物數量收取之增值無害化服務收入增加。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增值無害化服務收入增加，相關銷售成本相對較低。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丁腈橡膠回收收入增加。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淨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取消確認已撤銷註冊附屬公司負債之淨收益乃去年同期錄得之一次過收益。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環保市場推廣的激勵開支減少。
- (f)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借調至本集團研發職能部門員工之員工成本乃撥分至其他營運開支。
- (g)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研發成本增加。
- (h)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之自由現金流量淨額減少。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無抵押其他借貸之利率增加。
- (j)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危險廢物填埋場業務之溢利增加。
- (k)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中國稅務優惠政策授予一間在江蘇省鎮江市的主要附屬公司15%之所得稅率。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淨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及每股盈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i)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及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兩個營運分部之收益增加；及

(ii) 聯營公司於本期間較去年同期扭虧為盈。

### 經營季節性

儘管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於往年在處理不同廢物數量方面需求高峰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上半年累積之收益低於下半年累積之收益，但該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對季節性波動並不敏感。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度，儘管就增值無害化服務而服務新客戶之收益增加，但所處理之各種廢物總數量相對減少。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31,6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59,000港元)，(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0,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6,000港元)及(iii)用於增加香港總辦事處公司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為中國附屬公司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2,990	68,359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9,430	7,986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7,369	11,299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985	946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3,856	65,205
一為香港總部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3	1,410
	<u>74,683</u>	<u>155,205</u>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其他借貸及新股份認購籌集之資金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35,9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53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920,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0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比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為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095	121,780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u>37,523</u>	<u>2,520</u>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本集團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41,825	42,048
其他計息借貸(附註)	48,000	48,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客戶按金	<u>76,595</u>	<u>101,103</u>
總負債	166,420	191,15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83,095</u>	<u>121,780</u>
債務淨額	<u>83,325</u>	<u>69,371</u>
股本總額	<u>712,996</u>	<u>701,253</u>
總資本	<u>796,321</u>	<u>770,624</u>
資產負債比率	<u>10.5%</u>	<u>9.0%</u>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部分提前清還1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計息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契據，以將該無抵押其他借貸之餘款30,000,000港元(附息每年4厘)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41,2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除息稅前盈利比率釐定，並經作出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扣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調整。

###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估值報告，經彼等審閱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此後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長期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行業風險而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7.1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劉玉杰女士，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女商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較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11.54%)認購將於完成認購協議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協議」)。於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協議至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日期」)完成。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佔開支)約68,691,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就25%之認購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及(ii)就餘下75%之認購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發售、抵押、押記、銷售、出售(無論以何種方式(包括透過證券代理))上述任何有關認購股份。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之日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十八日及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 0.300港元發行 1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28,69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50%用於提升本集 團的廢物處理產 能；及  (ii)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為投資 機會撥資	(i) 約15,530,000港元 已用作向一間附屬 公司注資以增加其 焚燒能力約每年 16,500公噸；及  (ii) 餘額已用作本公司 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五年四月九日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 0.345港元發行 2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68,691,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 50%用於撥付本集 團廢物處置能力提 升所需之資本開 支；及  (ii) 約50%之所得款項 淨額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撥付投 資機會所需資金	(i) 於18,000,000港元已 用於提早償還其他 借貸，以降低本集 團之利息開支；及  (ii) 餘額將按擬定用途 使用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18,8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15,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存款9,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約79,3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6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其中41,8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48,000港元)獲動用作銀行借貸。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63名(二零一四年：316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四年：17名)乃於香港受僱，而347名(二零一四年：299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11,0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55,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廖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度報告之日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聯繫法團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附註：

\* 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亦均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內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871,823,656	-	-	1,871,823,656	67.92

附註：

\* NUEL由奚玉先生實益擁有83.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後，上文披露之權益已有變動，且於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071,823,656	-	-	1,071,823,656	36.26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開曼CMIC」)**	800,000,000	-	-	800,000,000	27.07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民國際」)**	-	-	800,000,000	800,000,000	27.07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800,000,000	27.07
劉玉杰女士	200,000,000	-	-	200,000,000	6.77

附註：

\*\* 開曼CMIC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800,000,000股之實益擁有人。開曼CMIC乃由香港中民國際100%直接擁有。香港中民國際則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直接擁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失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有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或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效力。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本2,955,697,018股股份，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為295,569,701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聯交所已確認可由本公司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最多295,569,701股股份之有條件上市批准。

## 關連交易

除本文內「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要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就下列安排，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及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NURL」）（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及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張小玲女士為兩家公司之董事）已提供公司擔保：
  -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授予本公司最高23,4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0港元）。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擔保最高限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3,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5,000港元）。

- (c)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0,000港元)。
  - (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擔保最高限額15,000,000港元及以NURL所持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9,380,000港元之抵押作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9,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3,000港元)。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張小玲女士為業主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小玲女士亦為其董事)的董事：
- (a)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0的兩個辦公室，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
  - (b)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之廠房單位作為倉庫，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報告期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當時止期間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宋玉清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宋先生亦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宋先生已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因此，此雙重職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宋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且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機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玉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廖鋒先生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